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预重整及重整投资协议进展暨调减重整投资人受
让股份数量及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0日，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与重整投资人窦昕、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石”）、上海玖仲睿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仲睿合”）签订了《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进展暨签署预重整及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1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豆神教育重整一案。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数量在甲方重整以股抵债所需股份数量增加或重整实际需要等情况下进行调减，由甲方组织乙方协商调减事宜，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根据豆神教育重整实际情况及《投资协议》相关约定，重整投资人窦昕、浙文互联、北京福石及玖仲睿合确认，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数量进行调减。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重整投资人姓名/名称	原受让股份数量（股）	原受让股份总对价（元）	调减后受让股份数量（股）	调减后受让股份总对价（元）	调减数量（股）	受让股份每股价格
窦昕（及指定主体，如有）	400,000,000	320,000,000	366,345,334	293,076,267.20	33,654,666	0.8 元/股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主体，如有）	96,666,668	145,000,002	88,533,457	132,800,185.50	8,133,211	1.5 元/股

重整投资人姓名/名称	原受让股份数量 (股)	原受让股份总 对价 (元)	调减后受让股 份数量 (股)	调减后受让股份 总对价 (元)	调减数量 (股)	受让股份每 股价格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及 指定主体, 如有)	140,000,000	210,000,000	128,220,867	192,331,300.50	11,779,133	1.5 元/股
上海玖仲睿合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及指定主 体, 如有)	348,333,332	522,499,998	319,025,727	478,538,590.50	29,307,605	1.5 元/股
合计	985,000,000	1,197,500,000	902,125,385	1,096,746,343.70	82,874,615	

各方确认, 将按以上调整后的受让股份数量及对价参与后续重整及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该调整不影响各方已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项的效力。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数量及对价的调整不会对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造成影响。重整计划草案将结合《投资协议》内容制定并提交北京一中院及债权人会议。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则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 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促进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在重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最终变化情况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豆神教育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7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同时, 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自2023年4月27日起,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豆神”。若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